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受让财产份额并以自有资金缴纳对应出资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治国、仝骅

2019年6月6日